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8518N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77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朱 伟

注 师 编 号： 33000019036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卞 加 俊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23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77号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国茂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国茂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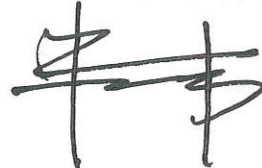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国茂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茂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国茂股份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916号《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4,380,000.00元，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0.35元，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333,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账号为462473289529的银行账户450,000,000.00元；开立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账号为1032500000009197的银行账户300,000,000.00元；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账号为10602301040021945的银行账户69,779,561.34元；共汇入819,779,561.34元（已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53,553,438.66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9,779,561.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84,380,000.00元，溢价人民币715,6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56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688,419.41
加：理财产品赎回	1,100,000,000.0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明细	金额(元)
减：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0
减：2020 年度使用	167,458,265.46
加：2020 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4,236,154.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4,466,308.23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分别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462473289529	活期存款	35,092,320.2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3250000009197	活期存款	83,310,265.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0602301040021945	活期存款	46,063,722.16	
		合计		164,466,308.2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9 亿元，本期累计到期理财产品 11 亿元，共产生收益 1,250.8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0,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9.12.26	2020.6.29	321.63	是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 构性存款	5,000.00	2019.12.30	2020.4.28	61.32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 性存款	20,000.00	2019.12.31	2020.3.3	120.82	是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3.4	2020.6.30	265.10	是
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4.30	2020.10.30	101.67	是
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7.3	2020.9.28	193.33	是
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0.9	2020.12.29	162.00	是
8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0.11.3	2020.12.31	24.98	是
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 JR1901 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0.12.31	2021.6.30		未到期
	合计		130,000.00			1,250.84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5.83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698.2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调整后投资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5 万台减速机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11,840.79	35,295.91	-9,704.09	78.4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年产 160 万件齿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4,647.77	9,840.15	-20,159.85	32.8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257.26	562.22	-4,437.78	11.24	2023 年 6 月 11 日	-	-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16,745.83	45,698.28	-34,301.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需在公司现有厂房中实施。因公司 2020 年对厂房进行整体规划、搬迁,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进度。此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暂时放缓了“产品工作数据远程智能监测系统”、“机/电控/互联网等一体化智能远程控制系统”等项目的研发。综上,综合考虑研发项目的整体实施进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12月1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p>(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p>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